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97.6.6. 院務會議通過

97.6.19. 校教評會修訊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通過

98.7.23 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051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14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標題、第一、二、三、六、七、八、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標題、第一、二、三、六、七、八、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8002333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四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送外審資料含第三條第二、三、七項。第一學期於十月一日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四月一日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案，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七條 著作認定原則：

- 一、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 二、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
- 三、博士論文。
- 四、專書：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具ISBN)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五、展演：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 六、專利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院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